

烏托邦裡的錢

摩爾 (Thomas More) 的《烏托邦》始於作者與老船長拉法埃 (Raphael) 的對話：拉法埃充滿智慧，摩爾問他何不以此智慧貢獻朝廷？拉法埃回答說：沒有用。因為私有制是萬惡淵藪，它已經使一切改革都無望了。那麼如果不是私有制，又該怎樣呢？於是拉法埃舉例說明：他曾經去過一個叫作烏托邦的島國，那裡就實行的是財產公有制。於是展開對烏托邦的描述。

這個烏托邦，依摩爾藉拉法埃之口的描述，確實是共產——共有土地、房舍等等——。但是該地還有另一頗不尋常的特色，就是鄙視黃金：黃金被當成囚犯的手銬腳鍊、兒童才玩的玩具...等等。

共產制度與對黃金的評價，其實是相抵觸的。

黃金之所以 (在非共產制度下、在私有制制度下) 被當作「本身就有價值」，其實是隨著商品生產而來的必然結果。摩爾不明白這個「來龍去脈」，所以才必欲置黃金於死地方才甘休。其實，如果取消了私有財產，就沒有了商品交易，而沒有了商品交易，也就不需要錢、從而也不需要黃金了。反過來，如果黃金仍被珍視為超越它本身 (使用) 價值的東西，則其前提必然是商品生產。如果要在這個基礎賞貶抑黃金，則即使做得到，也必定會有別的東西占據黃金的地位，例如銀，或是烏托邦的人所珍視的鐵。

摩爾不明白錢是甚麼。所以他雖然知道私有制是萬惡淵藪、知道對黃金的慾求是與私有制相伴的現象，但是他不知道兩者之間的關係。所以他才會設想出一種制度：既不要私有制、又不愛黃金。

其實，只要廢除了私有制、廢除了商品生產，則也就同時廢除了對黃金的過度評價。黃金其實仍是有用的：可以裝飾、可以補牙.....。這是烏托邦的居民可以使用的東西。這種使用價值，是烏托邦居民應該享有的。並且，只有當烏托邦實行共產制度的時候，黃金的這種使用價值才會被清楚顯現出來。